

# 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

##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0月15日

注：本基金已于2019年8月22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75%

30 日≤T<184 日 0.5%

184 日≤T<365 日 0.25%

365 日≤T 0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 日常转换业务

###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500，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费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500=115,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5,000×0.5%=575 元

转入总金额=115,000-575=114,425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元

转入净金额=114,425-0=114,425 元

转入份额=114,425/1.0500=108,976.19 份

基金转换费=115,000×0.5%=575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 108,976.19 份。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 2、转换业务规则

(1)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